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选聘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2年2月9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270人，注册会计师147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141人。大华事务所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5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1次；10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6次、自律

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根据《选聘办法》的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1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59 万元。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相关事项且无异议。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本次审计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力保障充分，审计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审计团队其他人员均保持了良好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本次年报审计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首次年报审计服务，在审计前期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对了解公司主要经营等做了大量前期准备。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跟公司管理层、治理层沟通反馈及时，且重要事项与所内复核、质控部门积极反馈沟通，保证了审计时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审计服务质量符合公司要求。

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资质、执业记录、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质量管理水平、信息安全管理及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符合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要求，并在 202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履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12 月 14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2 月 1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暨 2023 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沟通会（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4 月 8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暨 2023 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沟通会（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4 年 4 月 11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1日

董事会

77010210012343